

芝罘区养正小学反恐防暴工作应急预案

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编制目的

为了及时、高效、妥善处置发生在我校的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，指导和规范各类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，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按照上级要求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在我校实施恐怖、暴力袭击，给校园安全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恐怖袭击事件。主要包括：

1. 利用核爆炸、核辐射、化学毒剂等对学校进行袭击的；
2. 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师生聚集场所重要教育教学设施的；
3. 袭击、劫持师生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；
4. 劫持师生乘坐的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5. 在学校内纵火、投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；
6. 其他针对学校和师生的重大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。

四、基本原则

1. 统一指挥、快速反应原则。我校成立反恐、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全面负责全校应对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，形成处置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。一旦发生重大事件，确保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，做到快速反应、正确应对、处置果断，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2. 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原则。发生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后，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，我校在区教体局反恐防暴工作机构具体领导和指挥下，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报告教体局。教体局和我校主要领导是反恐、防暴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3. 预防为主、及时控制原则。立足于防范，抓早、抓小，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，争取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解决。要把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，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。

4. 系统联动、群防群控原则。发生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后，我校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，掌握情况，开展工作，控制局面，并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，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，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。

5. 减少损失原则。尽最大努力和可能，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，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。

6. 快速侦办原则。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，协助职能部门尽快查清事件真相。

7. 遵循法律原则。在处置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时，要依照国家法律办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李振新 校长

副组长：任建华 副校长

梁兰杰 副校长

姜银红 副校长

成 员：林静 教导副主任

孙涛 办公室主任

张正敏 总务负责人

孙子涵 大队辅导员

全体男教师 班主任 保安 传达室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分为指挥协调组、现场处置与善后处理组、后勤保障组、联络组。办公室主任由张正敏同志兼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在区教体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我校处置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的指挥和协调。制订我校反恐、防暴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反恐、防暴工作责任制；强化监测与预警，检查、督促学校、幼儿园反恐、防暴工作措施落实情况；发生恐怖、暴力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领导小组成员各负其责，各工作组各司其职，采

取有效措施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、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，同时向上级汇报。

1. 指挥协调组

组长：李振新

成员：任建华

负责事故处置全过程中各种决策的及时发布，积极协助区其他职能部门对事故展开救护、调查、处理等工作。

2. 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组

组长：任建华

成员：孙涛 保安 男教师

负责现场施救、现场保护、事态控制，协同执法部门展开事故调查、处理责任人等其他善后工作。

3. 后勤保障组

组长：任建华

成员：张正敏

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所需车辆的调配及资金的调拨。

4. 联络组

组长：梁兰杰 姜银红

成员：孙子涵 林静 班主任

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上、下级的联络，保证 24 小时信息畅通，按规定上报有关的事故材料。

三、处置措施

1. 及时判明事件的性质、危害程度，及时报告

掌握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征兆或发生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后，学校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各负其责，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，立即向职能部门和教体局报告，不得延误，同时对事件现场进行实时监控、追踪，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深入研究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，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

2. 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

发生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我校应迅速调集本校资源和力量，先行采取紧急处置和救援行动，并上报教体局，开展抢救伤员、疏散人群、安置师生群众、封锁和隔离相关区域、防止建筑物坍塌、水电气泄漏、排除爆炸装置、控制疫情、毒情扩散等工作，及时组织实施现场勘察或人质谈判、解救工作。

我校在受到恐怖袭击初期，因种种原因使得信息未能上报或无法得到上级指示的情况下，要依据反恐防暴工作应急预案及时处置。首先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；其次确保校园重点部位和敏感部位的安全；再次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。在接到上级机关指示后，要严格按照上级指示，抢救伤员、疏散人群，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，力争使损失和影响降到最小。

3. 全力维护学校的稳定

我校根据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的具体情况，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严防恐怖、暴力分子发动新一轮或连环式的恐怖袭击，必要时经上级部门同意，可暂时关闭学校。要发动广大师生参与打击和防范恐怖、暴力犯罪活动，为党和政府提供相关情报线索，为侦查破案和防范、打击恐怖活动提供情报支持。

四、信息发布

我校本着有利于提高师生防范意识，有利于打击恐怖、暴力分子，有利于维护我校良好形象的原则，按照区教体局确定的统一口径组织协调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向广大师生和社会报道事件真相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教育和发布信息。

五、做好善后工作

处置工作完毕后，我校要组织力量迅速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证师生情绪稳定，尽可能减少恐怖、暴力袭击带来的损失和影响。我校要进行全面总结积累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完善预案。

第四章 处置工作保障

一、日常防范

1. 我校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对重要人员、部位、场所设施以及各种爆炸物品、化学等危险品要加强管理，完善落实各种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发生相关物品被盗、被抢、丢失以及相关设施被袭击等事件。

2. 我校要加强有关反恐防暴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师生预防恐怖、暴力袭击的意识，鼓励师生举报恐怖、暴力犯罪线索，广泛调动师生参与反恐防暴斗争的积极性，提高师生的防范能力。

二、制定具体预案和培训演练

我校要按照本预案和上级有关处置恐怖、暴力袭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预案，并适时开展演练，提高处置人员素质，增强反恐防暴实战能力。

第五章 附 则

本预案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